

# 深圳市电力行业协会理事会制度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深圳市电力行业协会理事会管理，依据《深圳经济特区行业协会条例》和《深圳市电力行业协会章程》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协会设理事会，理事会成员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，理事会成员人数不超过会员数的 1/3，且不得低于 9 个。理事可连选连任。

**第三条** 理事会为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，由会长、副会长、理事组成，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，依照会员大会的决议和本会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。

**第四条** 理事会的职权是：

- （一）筹备和召集会员大会；
- （二）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，并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；
- （三）决定本会具体的工作业务；
- （四）拟定协会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、变更、解散和清算等事项的方案；
- （五）制定协会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金的方案；
- （六）决定协会各内部机构的设置，并领导协会内部各机构开展工作；
- （七）决定新申请人的入会和对会员的惩戒；
- （八）选举或表决产生执行会长；
- （九）聘任或者解聘聘任制秘书长，决定协会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；根据秘书长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副秘书长和协会办事机构、代表机构主要负责人，决定其报酬事项；选举和罢免常务理事；
- （十）制定协会内部管理制度；
- （十一）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**第五条** 执行会长由会长提名，经理事会无记名投票选举或表决通过产生。执行会长按会长授权履行职责。

**第六条** 理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（情况特殊的，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）。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理事会成员过半数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理事会应当对决议形成会议纪要，并向全体理事公告。

**第七条** 理事会会议由会长召集和主持；会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，由会长委托执行会长、副会长或者秘书长召集和主持。三分之一以上理事会成员可以提议召开理事会。

**第八条** 理事会必须邀请监事长、监事出席，监事会成员因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，由监事长、监事委托其单位其他人员代为出席。

**第九条** 本制度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由理事会解释。